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 CB(2) 2299 /04-05(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3838
傳真號碼：2804 687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民事個案判決的執行

吳議員：

多謝閣下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來信。

我們從民政事務局得知，民政事務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起不時討論有關執行贍養令的問題。該局最近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作出的跟進行動。為有助解決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條例訂立了兩項新措施，以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繳付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此外，我們知悉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勞資審裁處及有關個案，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將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繼續與議員討論有關執行勞工個案判決的事宜。

就檢討執行民事個案判決的成效的建議及閣下來信中提及所需的資料，我們已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邀請司法機構提供協助及意見。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我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考慮後認為由於此議題並不涉及法律改革，因此不應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律政司亦同意此看法。

此信為初步回覆。在獲得司法機構進一步的意見及其提供閣下來信中提出與執行判決有關的資料後，我們將向你匯報。

行政署長張琮瑤女士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2530 2648
民政事務局局長 2840 190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537 253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